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6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66,680万元，其中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6,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99,98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存量担保（即此前已与各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但主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额度）、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为提高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与相关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09月25日

2、住所：张浦镇滨江北路100号

3、法定代表人：李春

4、注册资本：15,057.16万元

5、经营范围：精密接插件、精密电磁屏蔽件、LED精密支架、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机器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线缆、线束、电线电缆组件、充电枪及充电插座、高压配电箱、电池包连接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设备、厂房的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机器人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59.85	28,435.97
负债总额	21,759.45	30,52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3.58	3,503.58
流动负债总额	21,759.45	30,525.12
净资产	6,800.40	-2,089.16
	2023年1月至3月	2023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	5,241.64	24,250.25
利润总额	-1,110.44	-4,019.05
净利润	-1,110.44	-4,019.05

(二) 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08月21日

2、住所：玉山镇城北紫竹路1389号1-6号房

3、法定代表人：王项明

4、注册资本：5,625.00万元

5、经营范围：模具加工，电子元件制造、仓储、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55.21	26,710.05
负债总额	10,715.77	11,20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5.96	6,005.96
流动负债总额	10,715.77	11,205.28
净资产	15,639.44	15,504.76
	2023年1月至3月	2023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	4,314.54	21,691.54
利润总额	134.67	-174.69
净利润	134.67	-174.69

三、保证合同或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人：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 保证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5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被担保人：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 保证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1,20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0,333.47 万元的比例为 4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